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先前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3港元將告註銷。

茲提述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3年6月6日起暫停買賣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乃主要由於尚未達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0日及2016年3月9日之公佈所披露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部份條件，包括(i)刊發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完成審閱有關導致刊發業績公佈及延遲寄發其2012年年度報告之情況，作為本公司內部系統及監控之一部分；(iii)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iv)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根據業績公佈，分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惟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起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故並無就有關股息分派取得批准。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狀況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為本公司未來營運儲備更多現金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因此，於2016年10月12日，董事會最終決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先前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3港元將告註銷。本公司現金流出將於註銷後減少約3,120萬港元。

本公司正致力達成聯交所之要求，並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已自2013年6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益翔

香港，2016年1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益翔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鄭鳳先生及莫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曉先生、岳方先生及鄒金獅先生。